

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17-053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原指派孔晶晶先生和樊晓宏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樊晓宏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刘俊先生自2017年7月19日接替樊晓宏先生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刘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孔晶晶先生和刘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樊晓宏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 保荐代表人, 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 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曾担任乐金健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成员、合锻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安徽水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组成员。